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2

项目名称：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提升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2A

采购人：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1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
五、	开启	8
六、	公告期限	8
无	8
1.	采购人信息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	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	磋商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启及磋商	27
19.	开启	27
20.	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9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23.	响应偏离	31
24.	无效响应	31
25.	磋商	33
26.	比较和评价	34
27.	采购项目终止	36

28.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7
31.采购任务取消	37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8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1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0
2. 中、小微企业	51
3. 监狱企业	5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二、评审办法	53
三、评标标准	53
（一）初步评审	53
（二）详细评审	54
四、结果确认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开标一览表	57
1. 开标一览表	57
开标一览表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8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58	5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8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58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9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0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2) 自然人响应的只需签章即可。.....	61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1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6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8. 响应函.....	64
响应函.....	64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6
10. 报价明细表.....	67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67
11. 技术响应表.....	68
12. 技术评审文件.....	69
1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0
14. 企业基本情况.....	71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	71
后附：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71
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72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7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72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7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4
本招标文件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版本。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提升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2

项目名称：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提升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237300.00元，共分2个包，其中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579000.00元；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658300.00元。

采购需求：1、服务地点：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区域内；2、采购内容：包一：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基础装饰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系统等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设计方案、博物馆展陈大纲、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项目联合验收、移交及保修等监理工作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包二：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主楼、综合楼、游客接待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室外竖向、入口及顶棚等提升改造项目等监理工作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3. 监理职责：施工质量、安全、建设工期、施工造价控制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

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

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1楼

联系人：路康

联系方式：0533-718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淄区南二路安乐店新村9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0533-711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霜红

电话：0533-711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 1 楼</p> <p>电 话：0533-718886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临淄区南二路安乐店新村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p> <p>业务联系人：陈霜红</p> <p>电 话：0533-7118988</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7.9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6-05-16 至 2026-05-26</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路康</p> <p>联系电话：0533-7188866</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报价，采用二轮（最

终) 报价法,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3、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全部服务以及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监理相关工作费用, 还应包含项目服务过程中监理人员劳务费、监理办公费、监理交通费、监理试验检测费、监理人员生活设施费、保险费、通讯费、业务设备仪器、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未尽事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预见风险的一切费用。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5、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

	<p>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7 09:3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1	<p>开启时间：2026-05-27 09:3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三名。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118988</p> <p>通讯地址：临淄区南二路安乐店新村九号楼 1 单元 101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户名：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52349010400170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p> <p>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汇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③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④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⑥《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p>

	前，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付款节点同期支付相应比例监理服务费。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

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a. 响应函； b.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c. 报价明细表； d.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e. 企业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f.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g.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 ①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②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③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④ 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⑤ 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⑥ 合同管理措施
- ⑦ 信息管理措施
- ⑧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⑨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⑩ 检测设备及工具配置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

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为 1237300.00 元,共分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投分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工程概况：包一：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布展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齐国历史博物馆基础装修、软装修、智能化工程、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系统等内容，工程合同价 44539730.00 元；

2、监理服务范围：工程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缺陷期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3、监理职责：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监理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5、监理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6、监理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以下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工程施工全过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以及有关各方面关系的组织协调；负责对工程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施工监理管理工作内容：

①审核批准提交的总控进度计划；

②检查各重要节点计划执行情况，并督促整改落实；

③组织审核设计概算与投资控制指标的符合性；

④对材料设备采购、专业分包招标进行过程监督和把控；

⑤对施工过程中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⑥检查资料管控情况，督促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料归档与移交工作；

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 工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服务。

(4)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涉及工程验收的各项手续。

(5) 组织办理有关该项目的各类保修手续。

(6) 组织工程验收资料的移交。

(7)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包一：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

注：（1）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工程的项目总监，且不得跨设区城市兼任。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同时担任多个工程的项目总监，须提供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的证明。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需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②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相关材料（监理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3）监理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相关材料（监理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2、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增配相关专业人员。所用的人员不得与所管理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技术服务复杂程度、业务量大小要求供应商增加相关人员，且费用不再另行增加。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4、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均应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复印件。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按相关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

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擅自离开工作区域。因事请假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区域。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与采购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不得进行人员调换，否则按照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拒绝

支付服务费用。

6、供应商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拟派人员违反以上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

8、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随时对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及时响应。

9、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响应文件承诺的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施工期间，必须派出足够的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监理人员须按国家政策规定配备齐全，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旁站监理、项目实施策划、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信息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办理建设程序手续等，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方案，提出改进意见，条件具备时下达开工令。

3、核验工程上使用的机械设备的规格和质量等，检查施工技术、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4、复检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对上道工序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有权不准其下道工序施工；对质量不合格的或未经检验的隐蔽工程有权禁止覆盖，对已覆盖的工程不予验收。

5、审查工程计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6、监督施工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7、督促整理施工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报告。

8、协助甲方审查工程结算。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9、当施工承包单位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10、对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初审。

11、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矛盾和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12、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计划，确保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影响因素，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实现。

13、定期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14、代表采购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相关会议、验收、交接等施工过程中的活动。定期以书面、会议等形式向采购人汇报监理成果。

15、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16、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监理工作。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技术规范：执行建设部有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如有差异，共同协商确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七、踏勘现场

1、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规划编制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做任何答复。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递交的成果一旦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解决，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4、派往本工程现场的服务人员有义务协助采购人监督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确定的成员一致且固定。若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若发生以上情况却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而不报告的，视为监理人员失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服务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因特殊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人员滞留、隔离、食宿以及设备租赁等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专业人员常驻现场，供应商在完成有关工作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利。

7、在服务期间内，必须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成交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

其他开支，均由成交人承担。

8、合同期间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和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成交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6	服务周期、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

		<p>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8.0	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进行综合评定分析: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9.0	对各供应商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9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9.0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9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9.0	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可降低工程投资得9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8.0	对各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力得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8.0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措施严密得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8.0	对各供应商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信息管理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7.0	对各供应商的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分析: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7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

		完为止。
	7.0	对各供应商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监理工作的具体应对措施得力得7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7.0	对各供应商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及工具配置进行综合评定分析：检测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得7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2.0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原件扫描件。
	8.0	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定分析：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8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自然人响应的只需签章即可。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①资质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0. 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1. 技术响应表

商务、技术服务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12. 技术评审文件

- ①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②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③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④ 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⑤ 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⑥ 合同管理措施
- ⑦ 信息管理措施
- ⑧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⑨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⑩ 检测设备及工具配置

1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①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②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4. 企业基本情况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后附：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执业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招标文件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版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三、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四、期限

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期限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的期限。

1.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磋商文件中所列主要条款，未列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质量、安全、建设工期、施工造价控制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变更、调整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规定、监理细则、验收规范及标准；

(2) 本工程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协议；

(3)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4) 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监理大纲）。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规定、监理细则、验收规范及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委托人要求。

2.6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需提交完整详细资料给委托人并负责提交建设项目资料至档案管理部门。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2. 委托人义务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根据施工进度付款节点同期支付相应比例监理服务费。

注：监理人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在监理服务期内不以工期、工程量及政策性原因等事项的变化调整。

监理过程中出现工期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额外工作，监理人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如委托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

监理人已综合考虑因项目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最终结算总值高于或低于合同价的风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付款前监理人需要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需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发票，方予以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

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9. 补充条款

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自行拟定

9.1 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按时到岗，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工作时间同步；派往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如果承诺人员不到岗，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

9.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专职在岗。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补齐或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少或变更 1 人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监理员每缺少或变更 1 人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监理人确需对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本工程工地正常工作至少 26 日，每少 1 天，监理单位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正常

工作，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否则，经调查属实，每少 1 天，每人 次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 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

9.3 若项目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9.4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5 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技术要求调整相关专业人员，保证人员专业配套。

9.6 本工程监理目标

(1) 质量、安全控制目标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 计划工期：总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 准。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期限为完成本工程施工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 理服务的期限。

(3) 投资控制目标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有关工程造价进 行严格审核及控制。 每次进度审核需提供进度审核报告等资料，投资控制审减率控制在 5%以 内，如连续两次投资控制大于 5%的，扣罚 2000 元/次。

9.7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提出质疑，监理人对所提质疑应及时做出有利于工程施工的实质性答复。

9.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以下行为的，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扣款、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 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的；

- (2) 要求施工单位报销各种费用的；
- (3) 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娱乐、旅游、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的；
- (4)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的；
- (5) 工作时间喝酒的；
- (6) 与施工单位串通，使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7) 向施工单位提供或推荐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
- (8) 其他不利于本工程建设的行为。

9.9 所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

(1) 中标的监理单位应当主动与委托人代表及委托人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共同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助委托方办理有关各种手续。

(2) 委托人代表只参与工程管理的配合和衔接，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负完全责任。监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参与材料、设备、施工队伍的考察工作。

(3)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单位依据设计图纸及变更与签证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报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应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复核、整理后转报委托人，竣工验收 30 天后仍有结算资料补充转报时，将按照补充转报结算值与工程结算总值的同比例扣减相应的监理费。

(4) 如果由于监理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委托人有权中止对该监理人员及整个监理公司使用，所造成损失据实计取，并由监理单位赔偿损失。性质、后果严重的监理方要接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相应条款的处罚规定；构成犯罪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5) 对关键工程或工程的重要部分、隐蔽工程必须旁站。若无旁站，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监理费。

(6) 现场签证、计量的工程量、咨询考察的价格等，均有委托人、监理、承包三方签证。

(7) 工程各工序检测、检查频率及验收达到规范要求且记录完整清晰，如达不到要求并发生质量问题的将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或处分）。

(8) 中标的监理单位拿到施工图纸后三日内提交详细的监理大纲。

9.10 监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

9.11 监理人员有违法或危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9.12 监理公司必须承诺：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理范围以外的免费技术服务。协助办理建设相关手续。每周向委托人提供施工重点部位和重大事件的图像及说明资料。执行委托人关于结算审核的管理规定；对拒不执行的，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9.13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定期巡查分包合同以及付款情况，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支付等问题，负责要求总承包单位因以上问题引起对发包人、住建部门、信访部门等相关部门上访、讨薪等情况进行整改落实。

9.14 监理人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收款单位（监理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监理人支付货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如变更公司名称或账户，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